**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要情况**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2024年度公务用车、铁骑摩托车加油服务项目主要是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2000余辆公务用车、摩托车提供日常加油服务，确保公务用车及摩托车的有效使用,日常汽油需求以92#、95#为主，柴油以 0#、-10#为主。

**二、对投标人的要求**

（一）投标人具有提供全年、每天24小时的加油服务能力。

（二）投标人提供的油品须符合相关国家现行质量标准。

（三）★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为采购人提供有明显标识的加油卡、必要的业务设备及人员培训，需提供承诺书。

（四）★投标人须承诺按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加油资金即时生效服务，需提供承诺书。

（五）投标人须提供日常加油服务管理制度：如管理标准、加油工作流程、安全作业规范、加油服务标准及相关管理制度。

（六）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案等，如按车辆燃油标号进行加油，一车一卡，严禁使用加油卡给非本车以外的其他车辆加油等。

（七）投标人需承诺提供如下服务：拥有综合服务平台，可进行车辆加油数据汇总分析及综合信息查询、下载。

**三、服务期限**

（一）服务期限：两年。

（二）付款

1、由采购人根据经费支出情况自行到中标人充值网点办理加油资金存入业务。中标人充值网点在收到采购人存入的加油资金后，即向采购人开具相等金额的正式发票。

（三）售后服务

1、中标人按照要求和数据格式，48小时内提供车辆加油的明细信息。

格式如下：

**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IC卡加油台帐对帐单（按卡明细统计）**

客户名称：

客户编码：

网点名称：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业务类型 | 品种 | 数量（升） | 单价（元/升） | 金额（元） | 奖励分值 | 优惠价（元） | 余额（元） | 地点 | 操作员 | 备注 |
| 卡号： | 车牌号： | 预存金额（元）： | 加油量（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系统数据维护由专人负责，如有任何相关信息变更，应及时（24小时以内）书面告知采购人。

3、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加油主卡和副卡。

4、中标人为采购人购油付款后提供由主卡向副卡分配额度的服务。

5、中标人定期将优惠金额报表提供给各采购人，并将优惠金额返回到采购人的主卡。

6、中标人提供的加油副卡，可在中标人提供的全国定点加油站使用。

7、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定点加油手册和加油点分布图。

8、中标人对加油卡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9、中标人加强对员工的日常培训和管理，严格执行车、卡信息一致的一车一卡加油制度。